

# 港澳人士來台投資設立公司完全指南

(適用對象：持港澳護照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之港澳人士，以設立有限公司為例)

## 適用範圍說明：

- 適用：持港澳護照或英國國民(海外)護照(BNO)之自然人 (Hong Kong/Macau Resident Individual)，以個人名義投資。
- 不適用：外國自然人 (適用外國人法規)、中國大陸地區人民 (適用陸資法規)、外國法人直接投資。

## 第 0 階段 投資前規劃與基本身分準備

### 0.1 事前規劃重點（會計師諮詢清單）

在進入正式申請前，建議先確認以下架構，避免後續反覆修改文件：

- 公司名稱：**中文名稱（準備 1~3 個備案）、英文名稱（供銀行開戶及進出口使用）。
- 營業地址：**需確認地址之「建物用途」是否符合營業規定（特別是台北市）。
- 股權結構：**股東名單（港澳人士 vs. 本國人比例）。(建議港澳人士出資 1/3 以上)
- 關鍵決策：**誰擔任負責人（董事）？（港澳人士可擔任，但需考量其是否在台灣方便開戶）。
- 資本額規劃：**初期營運資金。

**工作許可門檻：**若計畫申請港澳人士工作許可，建議資本額設定在 **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**（直接符合勞動部針對新設公司之門檻，免除首年營業額壓力）。

- 營業項目：**是否涉及特許行業（如醫療器材、旅行社等）。

### 0.2 申請港澳人士「統一證號 (UI No.)」（若從未申請過）

- 主管機關：**內政部移民署（各縣市服務站）
- 目的：**作為港澳人士在台灣的「身分證字號」，用於報稅、開戶、登記。

- 方式：本人親辦或委託代辦。
- 應備文件：護照及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及影本、申請書。

### 0.3 港澳人士授權台灣代理人（公證／驗證）

若投資人無法全程親自待在台灣，強烈建議授權台灣會計師或律師辦理。

- 主管機關：駐外單位 (TECO) 或 台灣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
- 應備文件：護照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、授權書 (Power of Attorney, POA)。
- 驗證方式（二擇一）：
  - 人在國外/港澳：至當地公證人公證 → 送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  - 人在台灣：親至台灣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辦理認證。

## 第 1 階段 公司名稱與營業項目預查

### 1.1 公司名稱與營業項目預查

- 主管機關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- 目的：確認中文名稱可用，並保留名稱 6 個月。
- 應備文件：公司名稱 1-3 個、營業項目(負面表列) 2-10 項、全部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（港澳人士：港澳護照及永居證）
- 建議：營業項目除主要項目外，建議加選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」，保留經營彈性。

### 1-A 營業場所地址預審(僅登記在台北市適用)

- 主管機關：台北市政府都發局/建管處
- 目的：台北市對「住商混合」管制嚴格。務必先查詢該地址的「土地使用分區」與「建物用途」是否允許作辦公室或店面使用。
- 應備文件：建物權狀、第二類建物謄本。
- 風險提示：若違規使用，公司登記與稅籍登記通常仍會核准（您會以為沒問題了）。但後續會收到都發局罰單：商業處會將資料通報都發局，若該地址違規使用（例如：純住宅區設辦公室、違建、路寬不足），您將面臨 新台幣 6 萬元以上、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被勒令停止使用或限期搬遷。
- 結論：公司開得成，發票領得到，但隨後就會因為違規使用而被罰款並趕走，造成裝潢與搬遷的鉅額損失。

## 第 2 階段 投資許可與資金審定

### 2.1 港澳人士投資許可申請

- **主管機關：**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(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Review, DIR)
- **應備文件：** 投資申請書、投資計畫書、港澳居民聲明書。
- 實質受益人 (UBO) 及股權結構穿透 (以釐清是否涉陸資)
- 若以居留/定居為目的必須另外提供親簽的《投資計畫表》；若單純以營利為目的必須提供《不申請居留切結書》。
- **時程：** 一般案件約 4~6 週 (視案件複雜度而定)。

### 2.2 簽訂租約

- **文件要求：**
  - **租約買方欄位：** 填寫「預查之公司名 代表人：(負責人名)」。
  - **必備附件：**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最新一期房屋稅單、房東身分證影本 (若是個人房東)。

### 2.3 負責人開立「公司籌備處」帳戶

- **主管機關：** 銀行 (外匯指定銀行)
- **戶名格式：** 「OO有限公司籌備處 代表人：OOO」
- **應備文件：** 公司名稱預查核定書、投審司投資許可核准函、負責人三證件 (護照/身分證明文件、統一證號基資表、入出境許可證)、公司地址證明、開戶大小章。
- **實務提醒：** 銀行 KYC (認識客戶) 極為嚴格，負責人必須親自到場。
  - 若負責人為港澳人士，部分公股行庫手續較繁瑣，建議選擇外商銀行或對外資友善的民營銀行。
  - 開戶時順便申請外幣帳戶 + 台幣帳戶：一定要同時開，資金從國外匯入外幣帳戶，再結匯到台幣帳戶。

### 2.4 港澳人士匯入資金

- **操作者：** 股東本人 (從海外/港澳個人帳戶匯入籌備處帳戶)。
- **匯款性質代碼：** 務必填寫 「310」 (僑外股本投資)。
- **禁忌：** 嚴禁由「**非股東他人代匯**」或「**台灣境內轉帳**」，否則無法通過投審司審定，需辦理退匯重來。

## 2.5 結匯與餘額證明

- 時點：匯入款項入帳後。
- 動作：負責人至銀行將外幣結售為「新台幣」，存入籌備處台幣帳戶。
- 應備文件：僑外投資許可核准函、存摺、開戶大小章。
- 取得文件：
  - 匯入匯款通知書（正本/影本）。
  - 買匯水單（結匯收據）。
  - 存款餘額證明書（至申請當日之餘額）。

## 2.6 資金審定申請

- 主管機關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
- 動作：將上述銀行單據提交投審司，證明資金已確實匯入並結匯。
- 結果：取得「資金審定核准函」。

# 第3階段 驗資與公司設立登記前準備

## 3.1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（驗資）

- 目的：依《公司法》規定，資本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- 說明：雖然投審司已經審定過資金，但送件給「商業發展署」進行公司設立登記時，仍需一份獨立的「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」。
- 應備文件：存摺、存款餘額證明書。

## 3.2 文件簽署與整理

- 由會計師準備全套設立登記文件（章程、股東同意書、董事願任書等）。
- 洗錢防制聲明：需確認最終受益人（UBO）。

# 第4階段 公司設立登記（取得統編）

- 主管機關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（或台北市商業處）
- 申請：遞交驗資報告及所有登記文件。
- 結果：取得「公司設立登記核准函」及「公司登記表」。
- 里程碑：此時公司正式具有法人格，並取得 8 位數統一編號。

## 第 5 階段 營業人設立（稅籍）登記

- **主管機關：** 國稅局（依地址所屬分局）
- **負責人親簽：** 部分國稅局管區會要求負責人親自到場簽名，或由代理人持授權書辦理。
- **結果：** 取得「稅籍登記核准函」。此步驟完成後，方可購買發票。

## 第 6 階段 發票啟用（電子／紙本）

- **現行趨勢：** 建議優先申請電子發票，雖初期有系統設定成本，但利於管理且符合數位化政策。
- **購票證：** 負責人持公司登記文件、發票章、公司大小章、身分證明文件至國稅局領取「統一發票購票證」。

## 第 7 階段 籌備處帳戶轉正式公司戶

- **主管機關：** 原開戶銀行
- **動作：** 攜帶公司設立核准函、公司登記表、章程、稅籍登記核准函、負責人雙證件、開戶大小章，將帳戶名稱的「籌備處」字樣去除。
- **注意：** 銀行會更新印鑑卡，此後公司資金動用即以正式公司印鑑為準。

## 第 8 階段 後續必要作業

### 8.1 基礎行政（工商憑證、勞健保）

- **工商憑證：** 公司的「數位身分證」，務必申請，日後線上報稅、查詢勞健保皆需使用。
- **勞健保：** 即使只有負責人一位港澳人士，若其在台有領薪資或需投保，亦需成立投保單位（負責人通常投保在自己公司）。

### 8.2 港澳人士工作許可 (Work Permit)

- **主管機關：**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- **重要性：** 投資 ≠ 工作。港澳人士若要「在公司內實際工作並領薪」，必須申請工作許可。
- **類別：** 通常申請「A 類：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」或「B 類：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事業之主管（經理人）」。

**經理人捷徑：**新設公司資本額達 50 萬台幣 以上，且營業額未達標準之新設公司，首年較容易取得許可。

### 8.3 台灣地區居留證 (ARC)

- **主管機關：** 移民署
- **依據：** 憑「工作許可函」及「在職證明」申請居留證。居留期限通常配合工作許可期限 (1~3 年)。

### 8.4 帳務稅務與法規遵循

- **委任記帳：** 台灣稅法繁瑣（每兩月申報營業稅、每年申報營所稅、扣繳申報等），強烈建議委任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處理帳務。